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泰技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衡泰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2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5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6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3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Quant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	3,415.9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NG XU（徐行）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5 室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88213787
联系传真	0571-882137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uant.com
电子信箱	IR@xqua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宫传辉
部门电话	0571-88213787

（二）主营业务

衡泰技术是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公司多年来基于对金融行业的洞察理解与技术沉淀，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打造的定量计算平台（xPP）中的定价、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等计算引擎，构成了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定量分析核心，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金融行业不同领域特点，形成了专有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的交易处理类产品支持 FICC 及衍生品的多资产业务管理，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满足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核心需求，覆盖国内

主要场内业务和场外业务，是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公司这类产品的典型代表为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公司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主要满足金融机构在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压力测试、持仓分析、交易分析、业绩归因及监管报送等方面的业务需求。相关产品可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助力金融机构在海量信息中洞察机会、管理风险。公司这类产品主要包括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和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等。

近年来，公司已成长为在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国内金融软件供应商之一，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助力金融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逐步积累了自主研发的通用核心技术和金融行业专有解决方案。

公司的通用核心技术包括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所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并且平台在覆盖度、准确度以及性能上的优势直接决定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服务能力；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有效促进公司层面研发效能的提升。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1	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	自主研发	xPP 平台是公司基于金融机构对定价、风险计量以及绩效归因等需求而开发的多资产计算平台，通过数据处理、模型参数校准、风险因子映射、指标计算等功能，给各类产品提供现金流、净现值、敏感性指标、在险价值、损益等核心指标，为公司各系统提供必备的定量分析能力。 涉及的算法技术包括：无套利定价算法、VaR 算法、Brinson 归因算法、Campisi 归因算法、Monte Carlo 算法、Logistic 回归算法等。	先进性： 覆盖度广、准确度高、计算速度快，为公司各类系统提供统一计算引擎服务。 具体表征： 1、广泛的业务覆盖：覆盖国内几乎全部以及国外常见的金融工具类型，包括利率、权益、大宗商品、外汇、信用五个大类资产及其衍生品，并能通过丰富的定量模型和灵活的架构设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开展新业务。 2、计算结果准确度高：计算结果直接用于交易员报价、风险管控以及会计记账等业务环节，且准确度得到金融机构的广泛认可，以千万级名义本金的利率互换合约为例，衡泰技术和外汇交易中心估值结果平均绝对误差小于 0.1 元。 3、高效的计算性能：多场景实现业内领先的计算性能，毫秒级的单笔利率互换净现值及风险敏感性指标计算，秒级的中证全债指数成分券组合的在险价值计算性能。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xCM）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2	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	自主研发	xTOP 平台为公司的底层技术开发平台，包括技术开发平台和数据开发平台。 技术开发平台主要以用户中心、流程引擎、调度平台、消息中心、分布式内存数据库等技术中间件为核心，为各产品应用提供基础技术底座。 数据开发平台主要以离线计算任务、实时计算任务、数据质量检查等数据基础功能应用为核心，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 涉及的技术包括：Spring Cloud、Flowable、VUE、Apache POI、Mybatis Plus、Docker 等。	先进性： 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有效促进公司层面研发效能的提升。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具体表征： 1、支持微服务架构：采用开源技术框架，引入注册中心、配置中心等服务，全面提升应用研发、部署、运维监控的效率。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2、统一技术规范，自动化持续交付：形成了代码规范、数据库规范、组件规范、日志规范、测试规范等；通过 SVN、Git、Jenkins 等工具形成持续集成研发流程，全面提升公司层级研发效能。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3、面向业务定制的流程引擎：结合金融行业的特点，基于开源技术 Flowable 框架研发的流程引擎（xWorkflow）可快速适配不同客户的定制化业务需求。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基于上述通用核心技术基础，结合长期服务于优质客户的经验积累以及金融行业不同风险特征，形成了专有的技术解决方案。具

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涉及产品
1	市场风险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金融机构跨币种、多资产的市场风险计量与管理能力，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完整风险因子体系： 覆盖利率、汇率、大宗商品、权益、信用等风险因子，并能实现对各类资产及复杂衍生品的风险计量，且支持模型参数个性化设置以及计量模型可验证化。 2、复杂场景风险管理与应用： 实现在交易层面对交易偏离度、反向交易、大额交易等多维度的分析与异常交易监控，支持基于完整风险因子体系的损益归因分析。 3、实时风险计量与监控： 支持实时交易采集、损益计算、限额管理，实现日间风险监控。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1331771号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2	信用风险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构建金融行业中满足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管理要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全面的业务覆盖： 全面覆盖了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衍生品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风险相关业务。 2、专业的信用评级模型构建及检验能力： 内置成熟的全行业评级模型，提供各类评级模型体系的落地支持。 3、专业的信用风险计量： 具备业内领先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并将业务、数据、模型深入连接，帮助客户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6016746号	衡泰投前信用评估管理系统（xPCAMS）
				软著登字第6429598号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
				软著登字第8209327号、8209328号、8298286号、8298296号、6016661号、1706219号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软著登字第8209151号	衡泰债券池管理系统（xBPMS）
				软著登字第8321206号、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涉及产品
				8209155 号	
3	证券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提供证券行业 FICC 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一体化管理平台，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覆盖跨币种、多资产、多场所的业务类型： 覆盖固定收益、商品、外汇、权益、信用类资产以及衍生品业务；涵盖国内外主要交易场所，并快速响应新的业务需求。 2、完善的风控体系： 配置灵活、功能完整的前中后风控体系，支持各类资产的实时监控和有效对冲，可实现风险限额穿透管理。 3、直通式一体化管理： 以证券公司业务管理为核心，实现投前分析、定价分析、风险测算、交易指令、合规监控、交易执行、组合监控、投后分析、存续期管理、清算结算、运营对账、估值核算、监管报送等流程的直通式一体化管理。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 7866405 号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软著登字第 3066857 号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
				软著登字第 0389987 号	衡泰证券财务估值系统（xVAMS）
4	银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银行实现交易和投资业务的一体化管理，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中型银行具备竞争力，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本外币业务覆盖广： 支持本外币债券、回购、同业、基金、非标、票据、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金融工具。 2、全方位合规风控管理： 满足市场所需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实现限额、授信、头寸监控、客户准入等自动化控制。 3、自动化交易流程： 支持外汇交易中心、行内核心系统、大额支付等系统对接，实现投前分析、定价分析、风险测算、投资指令、合规监控、交易执行、组合监控、投后分析、存续期管理、清算结算、运营对账、估值核算、监管报送等交易前中后管理流程的自动化。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 8298295 号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软著登字第 3428796 号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5	养老保险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受托人高效的履行受托监督职能，提升对大客户服务能力，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完整的估值数据解析能力： 覆盖全国所有养老金托管行估值文件，具备完整的估值数据解析能力。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 6576590 号、5759326 号、7866406 号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涉及产品
		2、全面的投资监督： 覆盖完整的受托投资监督条款与指标，包括养老金中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支持全流程资产限额监控。 3、完善的投资信息交互平台： 通过委托人信息交互平台和代理人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多方投资信息交互的及时性、准确性与专业性。			
6	基金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基金公司实现跨币种、多资产的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灵活开放的指标体系： 提供数百个标准指标并且支持指标扩展，涵盖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方面，全面满足各种监管报表、投资监控、公平交易等监管要求和分析功能。 2、全面的压力测试体系： 支持基金、专户等主动压力测试分析，提供基金公司压力测试全面解决方案，可灵活调整压力情景参数，支持不同市场、不同类型资产的因子设置和情景管理。 3、完善的绩效评估体系： 全面的业务数据与市场信息处理、精准的绩效归因模型以及丰富的投资决策分析支持，在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全链条绩效评价领域广泛应用。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7831735号、5763224号、3430370号、2172403号、2172398号、0389984号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四）研发水平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对应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
1	衡泰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战略业务线	衡泰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系统是 xRiskPlus 系统的子服务模块，将 FRTB 新标准法在国内转化落地，参数支持灵活配置，顺应国内监管要求，可多维度动态展示风险计量分析结	研发（开发）	为银行机构提供本土化的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落地方案，实现合规要求，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1、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 2、适配 Oracle, MySQL 等多种数据库，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数据深度清洗、加工、校验，为应用功能提供优质的数据基础 3、灵活的风险组合配置，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数据场景灵活配置风险组合及风险大类，	xRiskPluses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对应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
			果，并支持各类相关的监管和管理报表			满足 FRTB 体系下更复杂的风险组合要求 4、公司级的金融工具估值、FRTB 风险计量引擎，确保算法模型及结果的精准稳定	
2	DevOps 效能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	DevOps 效能平台是覆盖“需求-开发-测试-发布-反馈”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企业研发效能平台，将研发过程各阶段持续集成流水线实现高效自动化持续交付	研发（开发）	为公司各产品提供研发效能提升的一站式全流程工具链，并结合研发数据分析提出产品及项目各个阶段改善建议并优化，形成高效研发闭环，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研发效率以及质量，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1、全面支持云原生技术，流水线内置基于 Kubernetes 的构建系统，并支持自动建成 Dockerfile 制品类型 2、工具链基于插件化设计，可以快速集成各种第三方成熟工具，包括用于代码扫描的 SonarQube、用于测试覆盖率的 JaCoCo、用于持续集成的 Jenkins 等，为研发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3、基于 JVM 字节码的流量录制、回放，降低自动化回归验证成本 4、自动生成包括代码质量、测试质量等报告	xTOP 平台技术的拓展
3	衡泰 ABS 投资管理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证券事业部	衡泰 ABS 投资管理系统提供全面且精准的 ABS 产品信息展示及 ABS 产品定价分析，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系统管理服务。系统支持 ABS 基础及专项数据展示和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展示，支持对多种 ABS 模型进行压力情景分析及分析结果展示，情景参数配置灵活，计算模型精准全面，模型支持资产端和负债端现金流预测分析及	研发（试销）	为参与金融市场的投资人提供专业且全面的 ABS 投资分析方案，帮助投资人实现稳健高效的管理，推动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走向成熟	1、ABS 资产端数据精细化展示，覆盖注册报告信息、产品概况、资产池特征、存续期资产池分析、现金流对比及预警等内容 2、支持多市场、多情景、多资产类型 ABS 产品定价，情景参数配置灵活，既支持单产品定价也支持多产品定价 3、专业的 ABS 产品定价算法，为 ABS 产品定价结果的精准性提供重要依托	衡泰 ABS 投资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对应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
			产品定价分析				
4	衡泰沪深债券交易直报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证券事业部	衡泰沪深债券交易直报系统，基于系统审批单实现风险监控、限额管理、流程审批等交易管理，下单前进行验资验券校验，通过交易服务接口将委托数据发送到交易所，支持系统审批单与实际成交进行日间实时关联；支持资金调账、流水对账、报表展示保持数据的准确性	研发（开发）	实现直联上交所新债券平台、固定收益平台、综合业务平台、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等，打通沪深交易场所债券相关交易直报功能，为证券公司、银行开展沪深交易所债券业务提高了时效性、便利性	1、统一交易服务提供 Rabbit MQ、Socket + Probuffer、Web Service 等多种接入方式，适配多种场景下的交互模式 2、采用网关对接各交易平台，提供统一的交易服务对接交易系统，实现交易系统更高效的对接 3、系统采用客户端、服务端分布部署模式，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xIR
5	衡泰 FOF 三层分析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投管及资金业务线	衡泰 FOF 三层分析系统主要对产品（养老金、基金）、投资经理、投管人三个对象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评价，形成产品画像、投资经理画像、投管人画像；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方式，从基本情况、业绩表现、资产配置、权益能力、固收能力、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构建对象能力特征标签，为产品筛选、绩效评估、组合构建提供有力依据；通过对各分析	研发（开发）	为基金、保险公司提供产品画像、投资经理画像、投管人画像，优化产品池构建、投资经理选择，从而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对绩效评估、风险监控提供参考与支持	1、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实现前后端分离，支持多服务独立部署 2、灵活的业务视图构建，通过卡片灵活配置分析模板，满足不同业务角色需求，并能快速迭代 3、公司级的指标计算引擎，确保指标、模型计算性能与结果准确	xAsset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对应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
			对象的综合画像和评价研究，完成综合分析报告				
6	衡泰资金业务自动化清结算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投管及资金业务线	衡泰资金业务自动化清结算平台，是资金系统适用于银行资金业务的后台处理平台，实现与银行间交易系统、本外币支付平台、债券托管系统、账务平台的直联，提高清结算效率	研发（开发）	为银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提供自动化清算结算处理，降低操作风险、提高清结算效率	1、灵活配置自动清结算执行频率 2、接口标准化，并有良好的扩展适配能力，快速支持多种外部系统的直联对接和交互报文的查询 3、完备对账校验，确保支付、结算安全可靠	xTCMS
7	衡泰限额及授信管理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信用及数据业务线	衡泰限额及授信管理平台由限额管理、统一授信管理、额度占用计算、授信统计等四大模块构成。系统支持以主体、区域、行业、信用等级等自上而下的限额管理，支持以业务、主体、集团等自下而上的单一客户及统一集团授信管理，也支持同时结合限额和授信进行管理，形成事中管理、事后跟踪、集中度监控等全方位的风险控制体系	研发（开发）	根据客户自身情况提供完整的统一授信管理或简化的限额管理，通过灵活的流程配置及丰富的对外接口，为交易提供授信管控依据，为客户建立完善授信管理机制体系	1、系统框架基于.NET Core 5.0，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多种数据源，对外提供多种访问模式，对新业务或特殊场景有较好的扩展性 3、采用独立的流程组件式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的业务流程	xCRMS
8	衡泰投资管理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资管业务线	衡泰投资管理平台以公司自主研发的xTOP技术平台及基础业务组件为基础，采用微服务架构，平台包括投资决策管理、投资指令管理、合规风控、交易直联、头寸管理、流程管理、	研发（开发）	辅助投资决策，实时头寸监控，支持各类交易直联接口及流程线上化管理，为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提	1、使用公司级的计算引擎，算法模型丰富，指标齐全，结果合理，计算效率高 2、全业务品种的投资指令管理，包括债券、存款、贷款、同业、股票、基金、衍生品及各种非标资产等 3、具备成熟的接口方案，各类交易直联接口	xAMS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对应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
			交易数据中台等主要核心模块，覆盖债券、存款、贷款、同业、股票、基金、衍生品及各种非标资产等投资支持		供完整的投资交易管理解决方案	齐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上、下行接口、证券公司机构柜台接口、基金代销直联接口等 4、监管类风险限额覆盖全，包括 80 多个监管类风险限额指标，并及时根据监管要求新增；同时支持自定义限额条目 5、实时全面的头寸管理功能，有效实现账户资金头寸、证券头寸的分析和监控 6、提升用户体验，灵活的流程管理，更人性化的操作及界面展示	
9	衡泰多因子绩效归因算法项目	研究中心	衡泰多因子模型是在对国际前沿多因子模型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股票市场实际情况做的本土化改造，实现股票的共同因子以及个股特异性的分解分析，并通过分析组合和基准在不同风险因子暴露上的差异，进而衡量投资经理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业绩	研发（开发）	帮助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用户分析组合波动的根源，识别无效的风险暴露，从而积极应对并改进投资策略	1、衡泰多因子模型基于国际前沿的多因子模型理论和实践，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特点进行合理化处理，提出适合国内证券市场的整套多因子体系，模型具有较高的解释能力和稳定性 2、因子覆盖度和完整度高，支持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部 A 股市场股票，提供日频、月频和季频模型，满足用户不同场景的需求 3、丰富的落地应用实践，持仓数据和模型无缝对接，自动化程度高	xPP 平台技术的拓展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9	1.87	1.52
速动比率（倍）	1.72	1.56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0	34.25	5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4	34.21	59.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9	12.93	1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2.09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01.56	6,702.94	3,876.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0.22	7,057.44	3,751.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64.53	6,093.86	2,60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76	65.17	2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22.83	22.70	2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1.93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96	0.97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3	14.12	5.43

（六）发行人主要存在的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1）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提升了金融机构对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金融软件产品随着金融机构的需求变化不断升级迭代。金融软件行业具有政策响应要求高、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要求金融软件企业更加精准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保持自身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升级迭代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或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在软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制定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内部规范制度对公司整体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进行管理，可切实有效地保证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有效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产品可靠性与金融机构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性息息相关，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金融机构客户对于软件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提升等，则可能给客户带来损失或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优秀的人才较为短缺。未来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供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公司也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能力的储备及项目的开发实施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机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等方面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19 项**、专利权 **2 项**、商标权 **26 项**。发行人已制定《衡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等及时提出注册申请，并对商标、字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实行分类动态日常跟踪管理，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若出现公司商标被第三方抢注、行业竞争者恶意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双方发生诉讼或纠纷，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7.23 万元、5,836.02 万元和 **13,297.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13.98%和 **26.3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或应收质保金难以回收而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

(2)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50,413.2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51.78 万元、7,057.44 万元和 **7,890.22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6.40%**，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5.02%**，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未来，如果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周期性波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经营业绩增长，或者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 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到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整个过程周期较长。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9%、69.60%和 **70.32%**，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386.51 万元、1,692.99 万元和 **1,818.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5%、23.38% 和 **23.19%**，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以及期初公司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公司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预计将逐步减少，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低的情形不可持续，公司未来实际税负存在增加的风险。

（5）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 **2020 年末的 1,021 人** 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1,435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9,554.61 万元、12,965.25 万元和 **17,794.2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6%、84.62%和 **88.62%**。同时，公司总部地处杭州，人工成本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预计会继续增加，受城市生活成本上升、软件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以及行业内公司对人才争夺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工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70%、63.31%和 **60.17%**，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客户及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可比。

但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推出新产品，在拓展前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较差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新产品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

存在降低的风险。

（7）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28.32 万元、940.63 万元和 **868.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12.99%和 **11.08%**，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波动。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50,413.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25.41 万元、73,345.84 万元和 **82,817.35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将可能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衡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05%，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HANG XU（徐行）、戴洪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8.81%的表决权。

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在现有水平上有较大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 由于产品质量导致市场风险时的相关法律风险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因发行人软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为避免发生因发行人自身产品原因导致的市场风险，发行人已构筑了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了测试、试运行两道风险防线以及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并加强对技术人员软件开发规范的培训。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实施交付管理制度》《衡泰技术支持管理规程》《衡泰产品管理规程》等制度，确保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软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亦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

但如果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给金融客户带来较大损失，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规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进而将对公司的业绩、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1、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要求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备案；

2、在开曼群岛具有充足的人力及合格的办公场所开展控股业务。《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此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开曼衡泰已取得了《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首次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经济实质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中“纯控股业务主体”的定义，已按照规定向管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已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开曼衡泰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因规则变更而导致开曼衡泰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开曼衡泰将根据届时《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开曼衡泰的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来源于证券公司和银行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6%、75.51%及 **74.28%**。

金融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如果宏观经济未来发展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公司金融机构客户的经营状况与业务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金融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已在金融市场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

管理、投资分析等领域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但近年来，随着金融软件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竞争压力。

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近年来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及服务种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3.40 万元、9,477.88 万元和 11,510.87 万元。然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发展形势下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则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

如果公司面向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产品竞争力不如竞争对手，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导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386,57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386,57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546,311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程越、廖秀文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

程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工商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 A 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 A 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秀文，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 A 股 IPO 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财通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曾亚勇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曾亚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农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青岛农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杜德全、殷逸慧、李忆、胡雁、华东、徐敏杰、张若凡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杜德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财通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常熟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徽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华金证券 A 股 IPO 项目等项目。

殷逸慧：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浙商银行 A+H 配股项目、江苏银行配股项目、南京银行可转债项目、兴业银行可转债项目、宁波银行配股项目、江苏国泰可转债项目、安信信托股权重组等项目。

李忆：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澳华内镜 IPO 项目、南京银行可转债项目、兴业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信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胡雁：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做为核心人员参与中航产融非公开发行股票、万达信息可转换债券、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青岛华仁药业配股、北京科锐配股、瑞达期货可转换债券、五矿资本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华东：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南华期货非公开发行项目、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浙商银行 A+H 配股项目、财通证券可转债项目、浙商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南京银行可转债项目、乒乓智能 A 股 IPO 项目、创元期货 A 股 IPO 项目等项目。

徐敏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过马鞍山农商行等 A 股 IPO 项目，常熟银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张若凡：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过光格科技、臻镭科技等 A 股 IPO 项目。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097

其他通讯方式：021-20262004（传真）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金纳持有公司的 0.31%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沅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

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本次选择的为标准（二），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 是 ☐ 否	2020至2022年度 ，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28,362.15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20至2022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7,094.98万元、41,755.99万元、 50,413.21万元 ，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2、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1、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1,510.87	9,477.88	7,373.40
营业收入	50,413.21	41,755.99	27,094.98
研发费用占比	22.83	22.70	27.21

作为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技术领先性并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是公司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也是公司保持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基础。为了保持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支出是必不可少的投入，研发投入金额是衡量公司研发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3.40 万元、9,477.88 万元和 11,510.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20%。公司持续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有助于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推动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

2、研发创新成果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逐步积累了自主研发的两大基础核心技术和六大金融行业专有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9 项，拥有专利权 2 项。在保护自主研发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技术沉淀，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到

主营业务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624.57	36,404.53	22,729.84
主营业务收入	50,413.21	41,755.99	27,094.9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6.53	87.18	83.89

3、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逐步积累了自主研发的通用核心技术和金融行业专有解决方案。公司的通用核心技术包括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所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并且平台在覆盖度、准确度以及性能上的优势直接决定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服务能力；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有效促进公司层面研发效能的提升。具体如下：

1）定量计算平台（xPP）

定量计算是金融软件定价分析、风险计量、绩效分析等核心功能的基础，存在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采用 GLPK、Spark、高性能内存池、分布式多线程计算框架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定价、风险计量、绩效归因三大引擎，整合形成定量计算平台（xPP），并结合服务于各类业务在交易管理和风险管控上的经验持续积累、不断迭代。

定价引擎：公司基于无套利定价模型、金融工具标记语言（FpML）、随机优化算法等技术，结合国内业务实践，研发了通用条款解析器、模型参数自动校准模块以及多层次定价环境配置模块等定价引擎关键组件，解决了客户在业务开展中价格发现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提升业务透明度和管理效率。

风险计量引擎：公司基于定价算法、风险因子 Monte Carlo 和历史数据模拟、回归分析等算法，结合监管对风险计量持续提升的要求，实现了历史数据动态加载、多风险自动识别和关联建模以及风险指标实时异步处理等技术，解决了客户在风险管控中无法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和管理风险的问题，保障了合规

要求的满足并提升了风险管理的效率。

绩效归因引擎：公司基于定价算法、时间序列分析、Spark 等技术，结合国内业务特征，实现了可累加的多期链接、多资产类别的 Brinson 归因、考虑杠杆效应的 Campisi 归因等功能模块，满足不同机构不同业务的各类绩效归因在结果可解释性和准确性上的需求，保障客户业务的稳定开展。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FPGA 及 GPU 等异构计算、大数据平台的流式计算引擎等新一代高性能计算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2) 技术开发平台（xTOP）

公司基于 Spring Cloud、Flowable、Hadoop 等技术，自主研发了流程引擎、调度平台等核心技术中间件，整合形成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支持业务流程在线设计、任务调度图形化编排、实时消息推送等功能，是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应用开发平台，可以提高交付效率、提升交付质量，并且可以实现公司级的资源复用和技术持续积累。

流程引擎：公司采用了 Vue、SpringBoot、Flowable 等技术，基于 BPMN2.0 规范，提供在线流程设计器和流程驱动引擎，实现了审批流程在线设计、业务参数条件绑定、动态加/减签等功能，满足业务审批流程低码化设计以及运行期间动态变更等需求，方便客户快速灵活定制业务审批流。

调度平台：公司采用 Vue、SpringBoot、Redis 等技术，基于分布式架构、可视化 DAG 等技术方案，实现了任务定义和注册、作业流在线设计、作业监控等功能，满足业务任务组件自定义开发、任务可视化编排、异常告警通知等需求，并与业务相结合，提供账户分片并发执行、数据信号回溯等特色功能，可帮助业务系统批量调度作业高效稳定运行。

微前端开发框架：公司采用 Qiankun、iframe、Webpack、AJAX 等技术，基于微前端、MVVM 等技术方案，实现了主应用和子应用开发脚手架，并提供包括 80+组件的 UI 组件库，满足多系统的统一集成、统一门户等需求，帮助开发人员快速构建功能强大、风格统一的业务系统。

离线计算平台：公司采用 Hadoop、DataX、Spark、Python、SQL 等技术，基于分布式处理引擎等技术方案，实现在线脚本开发、数据集成等功能，满足数

据采集、加工、应用等需求，极大提高数据集成和数据处理的开发效率，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处理能力。

实时计算平台：公司采用 Flink、CDC、Kafka 等技术，基于流式计算等技术方案，实现可视化任务开发、任务监控等功能，满足实时数仓、实时风控等需求，为客户提供分布式、毫秒级实时数据处理能力。

低码报表平台：公司采用 Vue、SQL、ECharts 等技术，基于低码、数据可视化技术方案，支持从传统数据库及大数据平台等数据源定制业务数据，结合在线设计平台实现报表的低码化定制，满足管理层驾驶舱、数据门户等需求，帮助非开发人员快速、低门槛的建设报表应用。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DevOps 效能平台、云原生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四）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50,413.21	41,755.99	27,094.98	36.40%
营业成本	20,080.26	15,321.47	11,461.89	32.36%
营业利润	7,849.99	7,244.16	3,620.57	47.25%
利润总额	7,843.97	7,241.67	3,625.18	47.10%
净利润	7,890.22	7,057.44	3,751.78	4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64.53	6,093.86	2,600.70	67.13%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广泛、优质的存量客户基础，来自存量客户对于同一产品升级迭代、新产品交叉销售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在存量客户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从而不断扩大存量客户基础，为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进一步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50,413.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1.78 万元、7,057.44 万元和 **7,890.22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6.40%**，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5.02%**，属于成长性企业。

衡泰技术作为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在监管政策不断推动、金融与信息技术持续融合、FICC 及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根植于国内金融软件的本土化市场需求，依托丰富的行业洞察、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实现了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进而带动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 号）、国务院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等政策规则，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长期支持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发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交易所等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亦不断强调金融机构应提升信息化投入力度，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上述宏观政策支持，为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创造了积极向好的政策环境，使得发行人具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 号）、国务院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

策》（国发[2020]8号）、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等政策规则，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特征、创新性和先进性，梳理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性；查阅发行人的收入台账、审计报告，梳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指标，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性；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业务成长性等方面因素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衡泰有限系于2000年10月1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衡泰有限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2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事项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

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159,733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1,386,57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546,311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5,546,311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159,733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386,57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546,311 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93.86 万元和 **7,264.53 万元**，最近两年累积净利润为 **13,358.39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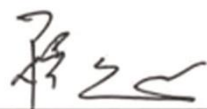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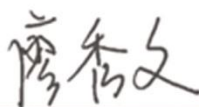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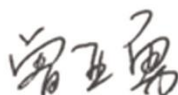


程 越



廖秀文

项目协办人：



曾亚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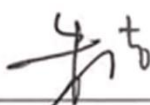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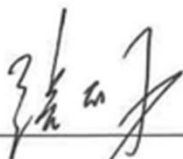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